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6)

4

刑事诉讼法

- 全面收录2002-2016年十五年真题 ·
- 笔记设计打造考生专属司考手记 ·
- 年度阶梯划分真题难易一目了然 ·
- 标注重点难点让得分点呼之欲出 ·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6)



刑事诉讼法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2016 年	1
初 阶	1
进 阶	8
高 阶	15
2015 年	21
初 阶	21
进 阶	29
高 阶	33
2014 年	39
初 阶	39
进 阶	43
高 阶	47
2013 年	51
初 阶	51
进 阶	56
高 阶	60
2012 年	63
初 阶	63
进 阶	68
高 阶	71
2011 年	75
初 阶	75
进 阶	80
高 阶	83
2010 年	87
初 阶	87
进 阶	93
高 阶	96

2009 年	100
初 阶	100
进 阶	105
高 阶	108
2008 年	112
初 阶	112
进 阶	117
高 阶	121
2007 年	124
初 阶	124
进 阶	129
高 阶	132
2006 年	135
初 阶	135
进 阶	139
高 阶	141
2005 年	144
初 阶	144
进 阶	148
高 阶	150
2004 年	158
初 阶	158
进 阶	163
高 阶	166
2003 年	171
初 阶	171
进 阶	176
高 阶	180
2002 年	184
初 阶	184
进 阶	193
高 阶	200

刑事诉讼法

2016 年

初 阶



随笔小记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结合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关于这一表述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2）

- A. 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职能的进一步细化与完善
- B. 体现了刑事诉讼直接原则的要求
- C. 体现了刑事审判的程序性特征
- D. 体现了刑事审判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的方向

【详解】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刑事诉讼参与者所承担的职能，与其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参与诉讼的目的密切相关。为了使诉讼的参与者履行或实现法律规定的诉讼职能，法律相应赋予其一定的权限和诉讼权利。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本题题干表述未体现我国刑事诉讼职能的进一步细化与完善。故 A 项错误。直接言词原则，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由控辩双方当庭口头提出并以口头辩论和质证的方式进行调查。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所谓直接原则，是指法官必须与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直接接触，直接审查案件事实材料和证据。直接原则又可分为直接审理原则和直接采证原则。前者的含义是，法官审理案件时，公诉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在场，除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如果上述人员不在场，不得进行法庭审理，否则，审判活动无效。在这一意义上，直接审理原则也称为在场原则。直接采证原则是指，法官对证据的调查必须亲自进行，不能由他人代为实施，而且必须当庭直接听证和直接查证，不得将未经当庭亲自听证和查证的证据加以采纳，不得以书面审查方式采信证据。本题题干表述体现了刑事诉讼直接原则的要求。故 B 项正确。刑事审判的程序性是指审判活动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的程序，否则，可能导致审判活动无效并需要重新进行的法律后果。本题的题干表述未体现此程序性，故 C 项错误。我国 1997 年、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使我国刑事审判模式具有了当事人主义的某些特征，学界一般称为“控辩式”。本题题干表述未体现刑事审判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的方向。故 D 项错误。答案：B

2. 甲省 A 市副市长涉嫌受贿 2000 万元，为保证诉讼顺利进行，拟指定甲省 B 市管辖。关于本案指定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4）

- A. 如指定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应由 B 市检察院侦查并提起公诉



随笔小记

- B. 甲省检察院可指定 B 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指定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C. 可由最高检察院直接指定 B 市检察院立案侦查
- D. 如甲省高级法院指定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案卷材料移送 B 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解】因为指定管辖是由公检法各自分别进行, 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自身没有管辖权, 可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提起公诉, 所以, 指定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并不意味着该案就是 B 市检察院侦查并提起公诉。故 A 项错误。甲省检察院只能指定 B 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但不能指定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所以 B 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故 C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0 条规定, 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书、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 对公诉案件, 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自诉案件, 应当将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 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本案属于公诉案件, 故指定管辖后,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案卷材料退回 A 市检察院。故 D 项错误。答案: C



随笔小记

3. 法官齐某从 A 县法院辞职后, 在其妻洪某开办的律师事务所从业。关于齐某与洪某的辩护人资格,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25)

- A. 齐某不得担任 A 县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 B. 齐某和洪某不得分别担任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 C. 齐某和洪某不得同时担任同一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 D. 洪某可以律师身份担任 A 县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详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 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故 C 项错误。《六机关规定》第 4 条第 2 款规定,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不得为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故 B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6 条规定, 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 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 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故 A 项错误, D 项正确。答案: D



随笔小记

4. 郭某涉嫌参加恐怖组织罪被逮捕, 随后委托律师姜某担任辩护人。关于姜某履行辩护职责,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26)

- A. 姜某到看守所会见郭某时, 可带 1—2 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
- B. 看守所可对姜某与郭某的往来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 但不得截留、复制
- C. 姜某申请法院收集、调取证据而法院不同意的, 法院应书面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 D. 法庭审理中姜某作无罪辩护的, 也可当庭对郭某从轻量刑的问题发表辩护意见

【详解】根据《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7 条第 4 款规定,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故 A 项错误。《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13 条规定, 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

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故B项的表述有例外,该项错误。《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18条规定,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故C项错误。《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35条规定,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故D项正确。答案:D

5.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律师收集到的下列哪一证据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检察院?(2016/2/27)

- A. 强奸案中被害人系精神病人的证据
- B. 故意伤害案中犯罪嫌疑人系正当防卫的证据
- C. 投放危险物质案中犯罪嫌疑人案发时在外地出差的证据
- D. 制造毒品案中犯罪嫌疑人犯罪时刚满16周岁的证据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故C项正确。A项的错误在于,应当告知的内容不是被害人而是犯罪嫌疑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B项不需要告知。D项的错误在于,该项不属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答案:C

6. 公安机关发现一具被焚烧过的尸体,因地处偏僻且天气恶劣,无法找到见证人,于是对勘验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法庭审理时,辩护人以勘验时没有见证人在场为由,申请排除勘验现场收集的物证。关于本案证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9)

- A. 因违反取证程序的一般规定,应当排除
- B. 应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予以排除
- C. 不仅物证应当排除,对物证的鉴定意见等衍生证据也应排除
- D. 有勘验过程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已注明理由,不予排除

【详解】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7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的见证人:(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三)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刑事诉讼职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故本题中的情形下虽无见证人到场,但有勘验过程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已注明理由,因此不予排除。因此D项正确。答案:D

7. 关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责任分担,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30)

- A. 公诉案件中检察院负有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责任由被告方承担
- B. 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则确定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C.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 被告人承担说服责任

D. 非法持有枪支案中, 被告人负有提出证据的责任

【详解】所谓提供证据的责任, 即双方当事人诉讼过程中, 应当根据诉讼进行的状态, 就主张的事实或者反驳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所谓说服责任, 即负有证明责任的诉讼当事人应当承担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说明、论证, 使法官形成对案件事实的确信的责任。由此可见, 仅仅提出证据并不等于履行了证明责任, 还必须尽可能地说服裁判者相信所主张的事实存在或不存在。在我国, 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首先是公诉机关和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 即公诉案件中的公诉人和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 只有他们才应依照法定程序承担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责任, 这是证明责任理论中“谁主张, 谁举证”的古老法则在刑事诉讼中的直接体现。此外, 根据“否认者不负证明责任”的古老法则和现代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故 AB 两项错误。从整体上看,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是一个专属于控诉方的概念。但是, 在少数持有类的特定案件, 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法持有枪支等案件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负有提出证据的责任。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答案: D

8. 甲与邻居乙发生冲突致乙轻伤, 甲被刑事拘留期间, 甲的父亲代为与乙达成和解, 公安机关决定对甲取保候审。关于甲在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义务,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31)

A. 将驾驶证交执行机关保存

B. 不得与乙接触

C. 工作单位调动的, 在 24 小时内报告执行机关

D.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不得进入特定的娱乐场所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 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交执行机关保存。”其中, 第 1 款规定了 5 项法定义务, 第 2 款规定了 4 项酌定义务。本题中的 ABD 三项均属于被取保候审人的酌定义务, 不当选, C 属于被取保候审人的法定义务, 当选。答案: C

9. 甲、乙共同实施抢劫, 该案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 检察院发现甲在两年前曾实施诈骗犯罪。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35)

A. 应将全案退回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B. 对新发现的犯罪自行侦查, 查清犯罪事实后一并提起公诉

C. 将新发现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待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移送审查起诉后一并提起公诉

D. 将新发现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对已查清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

【详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384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回侦查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应当移送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答案:D

10. 法院在审理胡某持有毒品案时发现,胡某不仅持有毒品数量较大,而且向他人出售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36)

- A. 如胡某承认出售毒品,法院可直接改判
- B. 法院可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基础上直接改判
- C. 法院可建议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
- D. 法院可建议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43条规定,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答案:C

11. 关于生效裁判执行,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16/2/40)

- A. 甲被判处管制1年,由公安机关执行
- B. 乙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2年,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 C. 丙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在被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5个月,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 D. 丁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没收财产部分由公安机关执行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故A错误,B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61条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故D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故C项错误。答案:B

12.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功能?(2016/2/64)

-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 C. 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详解】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定和正当程序的理念,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公诉机关或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本题的ABD均是刑事诉讼法影响刑法实现的体现,但是,C项并未影响刑法的实现。答案:ABD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13. 关于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2/65)

- A. 是对《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化
- B.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核心在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
- C. 要求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 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
- D. 保障受犯罪侵害的人的起诉权和上诉权, 是这一原则的重要内容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 有权提出控告。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1) 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享有的法定权利, 法律予以保护, 公安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权利受到侵害时, 有权采用法律手段依法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 如控告或请求公安司法机关予以制止, 有关机关对于侵犯公民诉讼权利的行为应当认真查处。(2) 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对于刑事诉讼中妨碍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各种行为, 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制止。(3) 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 还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也有权力要求诉讼参与人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故AC两项正确。从《刑事诉讼法》第14条的表述来看,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核心在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故B项的表述正确。D项的错误在于, 公诉案件中受犯罪侵害的人没有上诉权。答案: ABC



随笔小记

14. 下列哪些情形, 法院应当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 (2016/2/70)

- A. 甲涉嫌绑架被逮捕, 案件起诉至法院时发现怀有身孕
- B. 乙涉嫌非法拘禁被逮捕,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缓期2年执行, 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 C. 丙涉嫌妨害公务被逮捕, 在审理过程中突发严重疾病
- D. 丁涉嫌故意伤害被逮捕, 因对被害人伤情有异议而多次进行鉴定, 致使该案无法在法律规定的一审期限内审结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3条规定: “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变更强制措施: (一)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4条规定: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 被告人在押的, 应当在宣判后立即释放。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予以释放: (一)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 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二) 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的; (三) 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答案: BD



随笔小记

15. 甲、乙殴打丙, 致丙长期昏迷, 乙在案发后潜逃, 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甲提起公诉。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2/71)

- A. 丙的妻子、儿子和弟弟都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B. 甲、乙可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共同被告人, 对故意伤害丙造成的物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丙因昏迷无法继续履行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造成的财产损失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D. 如甲的朋友愿意代为赔偿, 法院应准许并可作为酌定量刑情节考虑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38条第1款规定, 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 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6项规定,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故A项正确。C项属于可得利益, 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C项表述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4条第1款规定,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 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 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3条第2款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 应当准许。《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57条规定, 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认定其悔罪表现, 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故D项正确。答案: ACD

16. 公安机关获知有多年吸毒史的王某近期可能从事毒品制售活动, 遂对其展开初步调查工作。关于这一阶段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2/72)

- A. 监听
- B. 查询王某的银行存款
- C. 询问王某
- D. 通缉

【详解】《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71条第3款规定, 初查过程中, 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故本题选项BC正确。A项属于技术侦查, A项和D项均在立案后的侦查阶段才能采用。答案: BC

17. 未成年人小天因涉嫌盗窃被检察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可以附带的条件,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2/75)

- A. 完成一个疗程四次的心理辅导
- B. 每周参加一次公益劳动
- C. 每个月向检察官报告日常花销和交友情况
- D. 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县

【详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497条规定: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 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四)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第498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 (一) 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 (二) 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 (三) 不得进入特定场所, 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 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五) 接受相关教育; (六) 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三项, D项的错误在于, 不是“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县”, 而是“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 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答案: ABC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甲、乙(户籍地均为 M 省 A 市)共同运营一条登记注册于 A 市的远洋渔船。某次在公海捕鱼时,甲乙二人共谋杀害了与他们素有嫌隙的水手丙。该船回国后首泊于 M 省 B 市港口以作休整,然后再航行至 A 市。从 B 市起航后,在途经 M 省 C 市航行至 A 市过程中,甲因害怕乙投案自首一直将乙捆绑拘禁于船舱。该船于 A 市靠岸后案发。

请回答第 18—19 题。

18. 关于本案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2/92)

- A. 故意杀人案和非法拘禁案应分别由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审理
- B. A 市和 C 市对非法拘禁案有管辖权
- C. B 市中级法院对故意杀人案有管辖权
- D. A 市中级法院对故意杀人案有管辖权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3 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A 项中故意杀人案和非法拘禁案均由中级法院审理,该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非法拘禁属于持续犯,其所经过的地方均是犯罪地,因此, B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答案: BC



随笔小记

19. 关于本案强制措施的适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2/93)

- A. 拘留甲后,应在送看守所羁押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甲的家属
- B. 如有证据证明甲参与了故意杀害丙,应逮捕甲
- C. 拘留乙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 D. 如乙因捆绑拘禁时间过长致身体极度虚弱而生活无法自理的,可在拘留后转为监视居住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第 84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故 A 错误, C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2 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故 B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故 D 项正确。答案: BCD

进阶

1. 关于监狱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3)



随笔小记

- A. 监狱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犯罪，由监狱进行侦查
- B. 罪犯在监狱内犯罪并被发现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应由监狱一并侦查
- C.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暂予监外执行均应当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部门批准
- D.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应当由监狱提出建议书，并报法院审核裁定

【详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一）非法拘禁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二）非法搜查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三）刑讯逼供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四）暴力取证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五）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六）报复陷害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七）破坏选举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故A项中的监狱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犯罪，应由检察院侦查，而不是监狱侦查。所以，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条第1款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人民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与之相对应的，罪犯在监狱内犯罪并被发现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也不是应由监狱一并侦查。故B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5款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的暂予监外执行在交付执行前不是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部门批准，C项表述有例外，该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1条规定：“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故D项表述正确。答案：D

2. 王某系聋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28）

- A. 讯问王某时，如有必要可通知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 B. 王某没有委托辩护人，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C. 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经王某同意，法院决定开庭审理
- D. 因事实清楚且王某认罪，实行独任审判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故A项的错误在于，不是“有必要时可通知”，而是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



随笔小记



随笔记

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故 B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8 条第 2 款规定，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本案的被告人是聋哑人，系应当法律援助的对象，所以 C 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第 1 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四）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本案属于聋哑人案件，故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而独任审判只有在简易程序中才可能使用，因此 D 项错误。答案：B

3. 甲乙二人在餐厅吃饭时言语不合进而互相推搡，乙突然倒地死亡，县公安局以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立案侦查。经鉴定乙系特殊体质，其死亡属意外事件，县公安局随即撤销案件。关于乙的近亲属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33）

- A. 就撤销案件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
- B. 就撤销案件向县公安局的上一级公安局申请复核
- C. 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申请立案监督
- D. 直接向法院对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第 1 款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中，公安局撤销案件属于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故 D 项正确。答案：D



随笔记

4. 某地发生一起以爆炸手段故意杀人致多人伤亡的案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王某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关于本案辨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34）

- A. 证人甲辨认制造爆炸物的工具时，混杂了另外 4 套同类工具
- B. 证人乙辨认犯罪嫌疑人时未同步录音或录像，辨认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C. 证人丙辨认犯罪现场时没有见证人在场，辨认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D. 王某作为辨认人时，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三）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六）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故 BC 两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51 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故 A 项正确，



D 项错误。答案：A

5. 甲犯抢夺罪，法院经审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37）

- A. 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由检察院提出建议
- B. 如被告人已提交承认指控犯罪事实的书面材料，则无需再当庭询问其对指控的意见
- C. 不需要调查证据，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审理
- D. 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庭宣判

【详解】《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由此可见，检察院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不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必备条件。故 A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94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故 B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95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庭审作如下简化：（一）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二）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三）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四）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故 C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97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答案：D

6. 龚某因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被禁止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从事食品加工行业。龚某以量刑畸重为由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关于本案二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38）

- A. 应开庭审理
- B. 可维持有期徒刑 5 年的判决，并将职业禁止的期限变更为 4 年
- C. 如认为原判认定罪名不当，二审法院可在维持原判刑罚不变的情况下改判为生产有害食品罪
- D. 发回重审后，如检察院变更起诉罪名为生产有害食品罪，一审法院可改判并加重龚某的刑罚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7 条规定：“下列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开庭审理：（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四）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故 A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25 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



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故 C 项正确, B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27 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故 D 项错误。答案: C



随笔小记

7. 甲将乙杀害,经鉴定甲系精神病人,检察院申请法院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42)

- A. 法院审理该案,应当会见甲
- B. 甲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可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 C. 甲出庭的,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诉讼代理人代为发表意见
- D. 经审理查明甲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转为普通程序继续审理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29 条第 2 款规定,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故 A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28 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故 B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0 条第 2 款规定,被申请人要求出庭,人民法院经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以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申请人,在法庭调查、辩论阶段,可以发表意见。故 C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1 条规定:“对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二)被申请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被申请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三)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故 D 项错误。答案: A



随笔小记

8. 辩护律师在庭审中对控方证据提出异议,主张这些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对下列哪些证据的异议,法院应当予以支持?(2016/2/68)

- A. 因证人拒不到庭而无法当庭询问的证人证言
- B. 被告人提供了有关刑讯逼供的线索及材料,但公诉人不能证明讯问合法的被告人庭前供述

- C.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查处被告人非法交易行为时的询问笔录
D. 侦查人员在办案场所以外的地点询问被害人所获得的被害人陈述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8条第3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故A当选。《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故B当选。《刑事诉讼法解释》第65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询问笔录属于涉案人员的供述，不属于上述几个证据种类，不能作为刑事证据适用。故C当选。《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7条规定：“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二）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三）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四）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9条规定，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故D项不当选。答案：BC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86条规定，除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74）

- A. 体现了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基本理念的平衡
B. 体现了刑事诉讼具有追求实体真实与维护正当程序两方面的目的
C. 再审不加刑有例外，上诉不加刑也有例外
D. 审判监督程序的纠错功能决定了再审不加刑存在例外情形

【详解】《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25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由此可见上诉不加刑原则没有例外，故C项后半句话不正确。答案：ABD

10. 甲、乙（户籍地均为M省A市）共同运营一条登记注册于A市的远洋渔船。某次在公海捕鱼时，甲乙二人共谋杀害了与他们素有嫌隙的水手丙。该船回国后首泊于M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